



港燈電力投資 HK Electric Investments

港燈電力投資
與
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38)



2018年中期報告

財務摘要

截至6月30日止首六個月

	2018	2017
收入	54.57 億港元	53.26 億港元
分派總額	17.60 億港元	17.60 億港元
每股份合訂單位的中期分派	19.92 港仙	19.92 港仙

本中期報告的中文及英文版本已在本公司網站 www.hkei.hk 刊登。已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通過本公司網站收取公司通訊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如因任何理由無法瀏覽本中期報告，均可通知本公司，而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將可獲免費發送本中期報告的印刷本。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有權隨時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地址為香港堅尼地道44號)或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電郵至 mail@hkei.hk，以選擇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印刷本或通過本公司網站收取公司通訊。



目錄

2	企業資料
3	重要日期及股份合訂單位資料
4	董事局主席報告
8	財務回顧
	港燈電力投資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12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
13	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
14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15	未經審核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
16	未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
17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
40	未經審核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1	未經審核財務狀況表
42	未經審核股本權益變動表
43	未經審核現金流量表
44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47	企業管治
56	其他資料
57	詞彙

企業資料

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 (HK Electric Investments Manager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港燈電力投資之受託人 — 經理)

與

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HK Electric Investment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局

執行董事

霍建寧 (主席)

(其替任董事為周胡慕芳)

尹志田 (行政總裁)

陳來順

陳道彪

鄭祖瀛

非執行董事

李澤鉅 (副主席)

(其替任董事為陸法蘭)

Fahad Hamad A H AL-MOHANNADI

夏佳理

蔣曉軍

Deven Arvind KARNIK

朱光超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志偉

關啟昌

李蘭意

麥理思

羅弼士

余頌平

受託人 — 經理審核委員會

羅弼士 (主席)

夏佳理

李蘭意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羅弼士 (主席)

夏佳理

李蘭意

薪酬委員會

羅弼士 (主席)

霍建寧

方志偉

公司秘書

吳偉昌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 (香港) 有限公司

瑞穗銀行

三菱UFJ銀行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

www.hkei.hk

受託人 — 經理註冊辦事處

香港堅尼地道44號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堅尼地道44號

電話：(852) 2843 3111

傳真：(852) 2810 0506

電郵地址：mail@hkei.hk

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室
網址：www.computershare.com
電郵地址：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股份過戶登記處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室
網址：www.computershare.com
電郵地址：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美國證券託存收據

(Level 1 Programme) 託存處

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
60 Wall Street, New York, NY 10005
網址：www.adr.db.com
電郵地址：adr@db.com

投資者查詢

機構投資者可聯絡：
陳來順 (執行董事) 或
黃劍文 (財務總監)

其他投資者可聯絡：
吳偉昌 (公司秘書)

電郵地址：mail@hkei.hk
電話：(852) 2843 3111
傳真：(852) 2810 0506
郵寄地址：香港郵政總局信箱 915 號
地址：香港堅尼地道 44 號

重要日期及股份合訂單位資料

重要日期

公佈中期業績	2018年7月24日
除淨日	2018年8月7日
中期報告寄發日	2018年8月8日或之前
中期分派記錄日期	2018年8月8日
派發中期分派 (每股份合訂單位分派：19.92 港仙)	2018年8月17日
財務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股份合訂單位資料

買賣單位 (每手)	500 個股份合訂單位
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市值	港幣 660.95 億元
股份合訂單位對美國預託證券比率	10:1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2638
彭博資訊	2638 HK
湯森路透	2638.HK
美國證券託存收據編號	HKVTY
CUSIP 參考編號	40422B101

董事局主席報告

二零一八年，對港燈電力投資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港燈來說屬過渡性的一年。由二零零九年開始生效的現行《管制計劃協議》將於今年底屆滿，我們正為落實新一份《管制計劃協議》作好準備。新協議將於二零一九年生效，為期十五年。

在《管制計劃協議》下，港燈的回報率受嚴格規管，營運亦受監察。我們不斷努力為香港提供世界級的供電服務，成績有目共睹。香港的電力供應高度可靠而價格合理，港燈亦同時帶動社會轉型至低碳經濟。新一份《管制計劃協議》將會延續過往成功經驗，提供一個平衡規管架構，一方面照顧消費者利益，另一方面為電力公司帶來長遠和穩定發展，並配合政府的《香港氣候行動藍圖2030+》，減少排放。

回顧期內的重要事項，是與政府完成制定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發展計劃，為我們未來五年的投資制定一個關鍵的策略框架。根據該計劃，港燈將致力發展電力基建，協助香港轉型成為低碳智慧城市，同時亦將作出一切必要投資，確保維持高度可靠的電力供應，滿足香港的獨特需求。

半年度業績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燈電力投資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為港幣三十八億零九百萬元（二零一七年為港幣三十七億七千六百萬元），而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佔的未經審核溢利為港幣九億八千二百萬元（二零一七年為港幣十億零三百萬元）。

中期分派

期內可供分派收入為港幣十七億六千萬（二零一七年為港幣十七億六千萬元），將全數分派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受託人——經理董事局決定宣派中期分派為每股份合訂單位十九點九十二港仙（二零一七年為十九點九十二港仙），並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派發予在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已登記在股份合訂單位名冊內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南丫發電廠蓄勢待發 加大潔淨能源產能

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發展計劃獲得政府批准後，港燈將於未來五年在發電、輸配電、客戶服務和企業發展等方面作出港幣二百六十六億元的投資，當中逾半資金將用來推行大型的資本計劃，令港燈逐步從燃煤發電走進燃氣發電新時代。

期內，L10和L11兩台新燃氣聯合循環發電機組的施工進度良好。兩台機組的設備供應和各機電及土木工程合約均已批出。發電機組L10的精細工程設計已大致完成，按施工進度可於二零二零年落成投產。同時，L11電廠上蓋工程合約亦已批出。L11在二零二二年落成投產後，兩台發電機組將使港燈的燃氣發電量提高至總發電量百分之五十五。我們亦已著手規劃興建另一台新燃氣聯合循環發電機組L12。L12將於二零二三年內投入運作，屆時燃氣發電量將進一步增至佔總發電量約百分之七十。

從海路直接輸入液化天然氣，不但可提高天然氣供應的穩定性，更可增強議價能力。港燈正與中電合作，在香港水域發展一座採用浮式儲存再氣化裝置技術的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從海路輸入液化天然氣。有關項目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提交政府，並由六月中起隨後一個月期間供公眾查閱。

新《管制計劃協議》建設綠色未來

為落實新一份《管制計劃協議》的有關工作，港燈計劃推出一系列以推廣能源效益和節約能源，以及推動可再生能源為主題的措施。這些措施將有助提升香港建築物的能源效益，協助社會各界人士節約用電，並鼓勵他們踏出安裝可再生能源設備的第一步。

推廣能源效益及節約能源的策略目標，是資助弱勢社群和那些財力及管理技術較少的工商機構轉用現代化的電力設施。我們將會向客戶推出五項智惜用電計劃和服務，當中包括資助樓宇提升能源效益，為弱勢家庭更換節能家電及加強社區教育工作等。

我們將於下半年推出上網電價計劃，並介紹可再生能源證書供公眾認購。自政府於四月公佈上網電價計劃以來，市民反應熱烈，不少機構對在屋頂安裝太陽能板表示濃厚興趣。雖然香港島缺乏安裝大型可再生能源設備的地方，但我們相信即使規模較小的設備也可對改善香港空氣質素起一定作用。

董事局主席報告 (續)

營運表現

於二零一八年首六個月，港燈在各方面均錄得強勁的營運表現。年初冬季天氣較為寒冷，以及五月錄得破紀錄的高溫，均有助帶動各類用戶的用電量上升。上半年售電量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百分之二點一。

二零一八年，我們繼續向客戶提供兩項特別回扣，每度電為一百一十二點五港仙，淨電費較二零一三年低百分之十六點六，超越我們在二零一三年作出凍結電費至二零一八年底的承諾。

我們致力保持優質的客戶服務標準，並於期內再次達到或超越全部客戶服務標準的承諾，對此我們深感自豪。

持續不斷的保養和升級，是港燈輸配電網絡得以維持創紀錄可靠度的關鍵。我們對電網的投資，包括為實體和電腦系統，尤其是關鍵任務資訊科技系統進行升級工程，讓我們能夠維持超過99.999%，領先全球的供電可靠度。

淨化空氣 潔淨環境

港燈的減排工作取得持續進展，除減少業務營運時的排放外，還協助社會各界減排減碳。

在實現日趨嚴格的排放上限目標方面，我們表現卓越，能夠符合或優於有關規定。下一步首要工作是落實流程，以確保可達至我們與環境保護署協定，自二零一九年起生效和不斷收緊的排放限額。

我們正在籌備在蒲台島上安裝太陽能發電系統的計劃。這個曾經獲獎的計劃，包括利用回收得來的電動車電池來儲存所生產的電力。有關的環境影響評估工作正在進行，預計該項目可在二零二一年初完成。

我們繼續深入社群，為非住宅用戶進行免費能源審計、資助舊樓安裝節能裝置、為電動車提供免費充電服務等，以協助客戶和社區人士減少他們的碳足跡。

關懷社會 愛護員工

作為一家紮根香港的企業，我們相信公司對社會的貢獻並不止於生產電力。港燈義工隊積極參與各項活動，以行動支持環境保育，並向弱勢社群，特別是長者延展關愛。

公司立志要成為員工首選的僱主。根據 Randstad 最新的僱主品牌研究結果，港燈在香港十大最具吸引力的僱主中名列第六，我們為此感到高興。

港燈早前有機會為「一帶一路」倡議作出貢獻，夥拍中國國家電網有限公司、香港理工大學和西安交通大學共同舉辦一個具開創性的培訓計劃，為期三年。回顧期內，我們舉辦工作坊，邀請公司高級工程師與「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和地區的專業人士交流專業知識、分享經驗。

展望

本港電力行業即將步入新紀元，港燈將按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的發展計劃，專注於確保相關基建項目得以成功落實，以加強燃氣發電。港燈將為所有客戶安裝智能電表，此舉可讓客戶得悉他們耗電量的詳細數據，從而做好用電管理。我們相信這是推動香港轉型成為智慧城市的一個重要元素。為此，我們需要在營運方面作出相應調整，以配合有關轉變。我們有信心落實這方面的工作，同時保持卓越的供電可靠度和客戶服務標準。

相對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的淨電費將會上升百分之六點八，主要因為兩項特別回扣大幅減少。若撇除這項因素，二零一九年的淨電費實較二零一八年底百分之五點九。有一點尤其值得注意的是，港燈將進入成本不斷上升的週期，未來我們不但要為提高燃氣發電容量而需承擔龐大的資本開支，亦會因增加使用較昂貴的天然氣而令燃料成本上升。本人必須提醒各位，這些因素將無可避免地對電費帶來更大壓力。

最後，本人謹向董事局、管理層、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及全體員工致以衷心感謝。集團得以續締佳績，全賴他們的寶貴貢獻。

主席

霍建寧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財務回顧

財務表現

信託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的收入及未經審核綜合溢利分別為港幣54.57億元(2017: 港幣53.26億元)及港幣9.82億元(2017: 港幣10.03億元)。

分派

受託人 — 經理董事局決定宣派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的中期分派為每股份合訂單位19.92港仙(2017: 19.92港仙)。為使信託能支付該分派，本公司董事局就受託人 — 經理所持有本公司的普通股宣派於同一期間的第一次中期股息每普通股19.92港仙(2017: 19.92港仙)。

	截至6月30日止之六個月	
	2018	2017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佔期內的綜合溢利	982	1,003
並經：		
(i) 抵銷調整的影響(參閱下文附註(a))	2,961	2,818
(ii) (減去)/加上		
–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變動	(713)	(526)
– 營運資金的變動	(224)	(193)
–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的調整	5	7
– 已付稅款	(149)	(265)
	(1,081)	(977)
(iii) 已付資本支出	(1,748)	(1,240)
(iv) 財務成本淨額	(425)	(441)
期內可供分派收入	689	1,163
(v) 加上本公司董事局按信託契約第14.1(c)條 細則酌情決定的調整金額	1,071	597
酌情調整後的期內可供分派收入	1,760	1,760
期內分派總額	1,760	1,760
每股份合訂單位的中期分派	19.92港仙	19.92港仙

本公司董事局在決定分派總額時，考慮到回顧期內本集團取得的財務表現及其從營運活動所得的穩定現金流，認為根據信託契約第 14.1(c) 條細則，酌情調整上述按信託契約計算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之六個月可供分派收入是恰當的。

附註：

- (a) 根據信託契約第 1.1 條細則，「調整」包括但不限於 (i) 根據管制計劃撥入／自電費穩定基金及減費儲備金的金額；(ii) 未變現重估收益／虧損，包括減值撥備及減值撥備撥回；(iii) 商譽減值虧損／確認負商譽；(iv) 重大非現金收益／虧損；(v) 公开发售任何股份合訂單位的費用，該等費用透過綜合損益表支銷，但以發行該等股份合訂單位所得款項撥付；(vi) 折舊及攤銷；(vii) 綜合損益表所示稅項支出；及 (viii) 綜合損益表所示融資收入／成本之淨額。
- (b) 受託人 — 經理董事局已確認，根據信託契約，(i) 信託集團的核數師已審閱並核實受託人 — 經理就上述每股份合訂單位可得分派作出的計算；及 (ii)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於緊隨向信託登記單位持有人作出上述分派後，受託人 — 經理有能力用受託產業(定義見信託契約)履行信託的到期債務。

資本開支、流動性及財政資源

期內資本開支為港幣 16.51 億元 (2017: 港幣 10.61 億元)，其資金主要來源為營運業務所得之現金。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向外貸款總額為港幣 415.25 億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 413.71 億元)，其中包括無抵押之銀行貸款及已發行之債務證券。此外，信託集團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銀行已承諾但未動用之信貸額為港幣 57.5 億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 57.5 億元)，而銀行結存及現金為港幣 7.04 億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 16.59 億元)。

庫務政策、融資活動、資本及債務結構

信託集團按其庫務政策管理財務風險。庫務政策旨在管理信託集團的貨幣、利率及交易對手風險。預留支付將發生的資本開支及從收回電費的剩餘資金通常存放為短期港元定期存款。信託集團的目標，是確保有充裕的財務資源作再融資和業務發展之用，同時維持一個審慎的資本架構。

財務回顧 (續)

於2018年6月30日，信託集團之淨負債為港幣408.21億元(2017年12月31日：港幣397.12億元)，而淨負債對淨總資本比率為45%(2017年12月31日：44%)。信託集團財務狀況於期內維持強勁。於2018年2月28日，標準普爾維持其於2015年9月對本公司及於2014年1月對港燈作出的前景為穩定的A-級信貸評級。

信託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向外貸款結構(已考慮遠期外匯合約、貨幣及利率掉期合約之影響後)如下：

- (一) 100% 以港元為單位；
- (二) 42% 為銀行貸款及58% 為資本市場工具；
- (三) 1% 貸款償還期為1年內，56% 貸款償還期為1年後但5年內及43% 貸款償還期為5年後；及
- (四) 70% 為固定利率類別及30% 為浮動利率類別。

信託集團的政策是按業務及營運需要，將一部分債務維持為固定利率類別。以固定利率借貸或採用利率衍生工具來管理利率風險。

信託集團按其庫務政策積極管理貨幣及利率風險。財務衍生工具主要用作管理利率及外匯風險，而非作投機性用途。為控制信貸風險，只與信貸評級良好的機構進行財務交易。

信託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進口燃料和資本設備所產生的費用，並藉遠期外匯合約管理其外幣交易風險。於2018年6月30日，信託集團進口燃料和資本設備所產生之交易風險，超過90%以美元結算或已對沖為港元或美元。信託集團亦因外幣借貸而承受外匯風險，並已採用遠期外匯合約及貨幣掉期合約以減低貸款融資帶來的外匯風險。

於2018年6月30日，未履行的財務衍生工具合約名義總額為港幣419.52億元（2017年12月31日：港幣372.58億元）。

資產押記

於2018年6月30日，信託集團並無為其貸款及銀行信貸作資產抵押（2017年12月31日：無）。

或有債務

於2018年6月30日，信託集團並無為任何外部人士作出擔保及賠償保證（2017年12月31日：無）。

僱員

信託集團採納按員工表現釐定薪酬的政策，及經常留意薪酬水平以確保其競爭力。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除董事酬金外，信託集團的員工薪酬總支出達港幣5.64億元（2017：港幣5.58億元）。於2018年6月30日，信託集團長期僱員人數為1,757人（2017年12月31日：1,776人）。信託集團並無認股權計劃。

信託及本公司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
(以港幣顯示)

	附註	2018 百萬元	2017 百萬元
收入	6	5,457	5,326
直接成本		(2,628)	(2,609)
		2,829	2,717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35	18
其他營運成本		(481)	(380)
經營溢利		2,383	2,355
財務成本		(473)	(411)
除稅前溢利	8	1,910	1,944
所得稅：	9		
本期稅項		(195)	(267)
遞延稅項		(157)	(82)
		(352)	(349)
除稅後溢利		1,558	1,595
按管制計劃調撥	10	(576)	(592)
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應佔期內溢利		982	1,003
每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 每股股份溢利			
基本及攤薄	11	11.11 仙	11.35 仙

第 17 至 39 頁的附註屬本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如附註 3 所述，信託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與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一併呈列。

屬期內溢利的應付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分派／本公司股東的股息詳列於附註 21。

信託及本公司 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
(以港幣顯示)

	2018 百萬元	(附註) 2017 百萬元
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應佔期內溢利	<u>982</u>	<u>1,003</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已扣除稅項 及重新分類調整		
不會於其後重新列入損益的項目		
現金流對沖：		
期內確認的對沖工具公平價值變動 有效部分	10	-
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的遞延稅項淨額	<u>(2)</u>	<u>-</u>
	<u>8</u>	<u>-</u>
將來或會重新列入損益的項目		
現金流對沖：		
期內確認的對沖工具公平價值變動 有效部分	371	(911)
轉至損益的重新分類調整金額	(23)	1
轉至對沖項目的最初賬面金額	-	(1)
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計入的 遞延稅項淨額	<u>(52)</u>	<u>151</u>
	<u>296</u>	<u>(760)</u>
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u>1,286</u></u>	<u><u>243</u></u>

附註：集團於2018年1月1日初始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參閱附註5(b))。

第17至39頁的附註屬本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如附註3所述，信託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與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一併呈列。

信託及本公司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6月30日
(以港幣顯示)

	附註	(未經審核) 2018年 6月30日 百萬元	(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4,516	64,412
按財務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		6,107	6,090
	12	70,623	70,502
商譽		33,623	33,623
財務衍生工具	17	1,052	809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資產		648	648
		105,946	105,582
流動資產			
存貨		972	1,01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1,409	1,067
銀行結存及現金	14(a)	704	1,659
		3,085	3,737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2,508)	(2,652)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		(2,058)	(2,771)
銀行貸款及其他計息借貸的流動部分	16	(439)	-
本期應付所得稅		(260)	(214)
		(5,265)	(5,637)
流動負債淨額		(2,180)	(1,900)
總資產扣除流動負債		103,766	103,682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計息借貸	16	(41,086)	(41,371)
財務衍生工具	17	(144)	(184)
客戶按金		(2,155)	(2,130)
遞延稅項負債		(9,361)	(9,149)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負債		(293)	(288)
撥備		(588)	(503)
		(53,627)	(53,625)
管制計劃基金及儲備金	18	(911)	(335)
淨資產		49,228	49,72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9	8	8
儲備		49,220	49,714
權益總額		49,228	49,722

第17至39頁的附註屬本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如附註3所述，信託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與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一併呈列。

信託及本公司 未經審核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
(以港幣顯示)

百萬元	屬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總計
	股本	股本溢價	對沖儲備	收益儲備	擬派/宣派分派/股息	
於2017年1月1日的結餘	8	47,472	573	74	1,778	49,905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內股本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1,003	-	1,003
其他全面收益	-	-	(760)	-	-	(760)
全面收益總額	-	-	(760)	1,003	-	243
已批准並支付的上年度末期分派/第二次中期股息	-	-	-	-	(1,778)	(1,778)
中期分派/第一次中期股息 (參閱附註21)	-	-	-	(1,760)	1,760	-
於2017年6月30日的結餘	<u>8</u>	<u>47,472</u>	<u>(187)</u>	<u>(683)</u>	<u>1,760</u>	<u>48,370</u>
於2018年1月1日的結餘	8	47,472	314	150	1,778	49,722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內股本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982	-	982
其他全面收益	-	-	304	-	-	304
全面收益總額	-	-	304	982	-	1,286
轉至對沖項目的最初賬面金額	-	-	(2)	-	-	(2)
已批准並支付的上年度末期分派/第二次中期股息	-	-	-	-	(1,778)	(1,778)
中期分派/第一次中期股息 (參閱附註21)	-	-	-	(1,760)	1,760	-
於2018年6月30日的結餘	<u>8</u>	<u>47,472</u>	<u>616</u>	<u>(628)</u>	<u>1,760</u>	<u>49,228</u>

附註：集團於2018年1月1日初始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參閱附註5(b))。

第17至39頁的附註屬本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如附註3所述，信託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與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一併呈列。

信託及本公司 未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
(以港幣顯示)

	附註	2018 百萬元	2017 百萬元
營運活動			
來自營運的現金	14(b)	3,004	3,109
已付利息		(375)	(379)
已收利息		13	–
已付香港利得稅		(149)	(265)
營運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2,493	2,465
投資活動			
支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和 資本存貨款項		(1,748)	(1,240)
已付的資本化利息		(63)	(62)
減少存款日起計三個月以上到期的 銀行存款		625	–
投資活動耗用的現金淨額		(1,186)	(1,302)
融資活動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109	2,465
償還銀行貸款		–	(1,899)
新增客戶按金		151	162
償還客戶按金		(126)	(120)
已付分派／股息		(1,778)	(1,778)
融資活動耗用的現金淨額		(1,644)	(1,1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337)	(7)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84	316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		7	1
於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4	310

第17至39頁的附註屬本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如附註3所述，信託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與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一併呈列。

信託及本公司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顯示)

1. 審閱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本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2. 一般資料

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3年9月23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11年，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

於2014年1月1日，港燈電力投資(「信託」)根據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受託人—經理」，作為信託的受託人—經理)與本公司訂立的一份受香港法律規管的信託契約組成。根據信託契約，信託的業務活動範圍僅限於投資於本公司。

3. 呈列基準

根據信託契約，信託及本公司須各自編製其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的信託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包括信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信託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的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本公司受信託所控制，而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信託的唯一業務活動僅限於投資於本公司。因此，於信託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呈列的綜合業績及財務狀況，與本公司的綜合業績及財務狀況相同，惟只在本公司的股本披露上有差異。因此，受託人—經理董事及本公司董事認為，將信託與本公司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一併呈列較為清晰。故將信託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與本公司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相同的部分一併呈列，並簡稱「信託與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信託集團與本集團合稱「集團」。

4. 編製基準

信託與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表*規定編製及遵守上市規則適用披露條文的規定。

除必需於2018年年度財務報表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外，編製本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2017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並應與2017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會計政策變動詳載於附註5。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就會計政策的應用、資產與負債及收入與支出的中期彙報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中期財務報表及有關附註並不包括所有須於一份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披露的資料。

5. 會計政策變動

(a) 概要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數項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並在集團今個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下列為當中與信託及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有關的新發展：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除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同一時間採納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外，集團並無採用任何於今個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或詮釋。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集團在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相關的會計政策變動分別詳列於附註5(b)及附註5(c)。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此準則載列財務資產、財務負債和部分非金融項目合約買賣的確認及計量要求。

集團已根據過渡規定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8年1月1日存在的項目。

以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和影響的進一步詳情及過渡方法載列如下：

(i)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分類和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財務資產分類為三個主要類別：以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綜合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這些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類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資產的分類按管理財務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的特性釐定。

集團所有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計量類別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維持不變。於2018年1月1日，集團所有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並未因初始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受到影響。

集團於2018年1月1日並無指定或取消指定任何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類別。

(ii) 信貸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對財務資產的相關信貸風險持續計量，所以在此模式下信貸虧損的確認會較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會計模式為早。

集團應用新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於以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與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定義的合約資產。

以公平價值計量的財務資產，包括衍生財務資產，均不需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5. 會計政策變動(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續)

(ii) 信貸虧損(續)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是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以所有預期現金不足額(即集團根據合約應得的現金流和集團預期收到的現金流之間的差額)的現值估算。

如果貼現的影響重大，預期現金不足額將使用以下貼現率貼現：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和固定利率財務資產：初始確認時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浮動利率財務資產：當前的實際利率。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的最長期間為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在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集團考慮合理及有理據而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資源獲得的資料。這包括過去事件、當前狀況和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等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基於下列其中一個基準計量：

- 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預計在結算日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虧損；及
- 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預計該等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項目在整個存續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虧損。

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一般是以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這些財務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是利用基於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的撥備矩陣進行估算，並按在結算日債務人的個別因素及對當前和預測整體經濟狀況的評估進行調整。

至於其他財務工具，集團會以相等於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確認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後該財務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虧損撥備會以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在評估財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時，集團將於結算日評估財務工具的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時評估的違約風險作比較。在進行這項重新評估時，集團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資源獲得的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尤其在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在合約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財務工具外部或內部的信貸評級（如有）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環境（包括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的現有或預測改變對債務人履行其對集團責任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財務工具的性质，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評估按個別項目或集體基準進行。當評估以集體基準進行時，會按照財務工具的共同信貸風險特徵（例如過期狀態及信貸風險評級）歸類。

預期信貸虧損在每個結算日重新計量，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財務工具信貸風險的變化。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化均在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集團確認財務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時，會對其賬面價值進行相應調整。

5. 會計政策變動 (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續)

(ii) 信貸虧損 (續)

已信貸減值財務資產的利息收入計算基礎

利息收入按財務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除非財務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這種情況下，利息收入按財務資產的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減虧損撥備）計算。

於每個結算日，集團評估財務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一項或多項對財務資產未來現金流的估計有負面影響的事件發生時，財務資產會被視為出現信貸減值。

財務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面對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有可能申請破產或需要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安排；或
- 環境的重大變動（包括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對債務人構成不利影響。

註銷政策

如果沒有實際可回收的前景，財務資產或合約資產的賬面總額（部分或全部）會被註銷。一般情況下，註銷金額是集團認為債務人沒有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的現金流以償還該款項。

以往註銷的資產的後續回收在回收期間被確認為減值撥回計入損益。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影響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並未對集團財務資產於2018年1月1日的賬面價值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iii) 對沖會計法

集團選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新的一般對沖會計模式。視乎對沖的複雜性，新的對沖會計模式相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以更為著重定性的方法來評估對沖效果，而且評估僅是前瞻性的。在這方面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信託與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對沖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遠期外匯合約的遠期元素以及金融工具的外幣基礎價差從指定的對沖工具中分開並剔除在外。如集團將遠期元素及外幣基礎價差（「被剔除部分」）從指定的對沖工具中剔除，被剔除部分會按對沖成本處理。在與被對沖項目相關的前提下，這些被剔除部分的公平價值變動會確認為股東權益賬的一個獨立組成部分。與時間段有關的被對沖項目，被剔除部分於確立對沖關係之日起在指定對沖工具的對沖調整影響損益期間，有系統及合理地在損益賬中攤銷。與交易相關的被對沖項目，被剔除部分的累計變動會於被對沖交易發生時計入任何確認的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的最初賬面金額，如被對沖交易影響損益，則確認在損益中。

集團選擇追溯應用對沖成本方法，而該應用對集團之股東權益於2018年和2017年1月1日的期初餘額並無重大影響。

5. 會計政策變動 (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續)

(iv) 過渡

除下文所述外，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引致的會計政策變更已追溯應用：

- 過往期間的相關比較資料沒有重列。呈列的2017年資料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報告，因此可能與本期間的資料不可比較。
- 確定所持有財務資產的業務模式是根據2018年1月1日(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日)存在的事實和情況作出評估。
- 在首次應用當日，如果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會涉及不必要的成本或資源，則該財務工具的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已被確認。
- 除了就已存在於2017年1月1日或於該日後指定的對沖關係追溯應用對沖成本方法於遠期外匯合約的遠期元素以及金融工具的外幣基礎價差外，對沖會計政策的變更已作前瞻性應用。
- 於2018年1月1日，所有於2017年12月31日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的對沖關係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對沖會計條件，因此該等關係被視為持續對沖關係。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為確認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及某些成本建立了一個綜合框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涵蓋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所得收入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訂明建築合約會計法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

(i) 收入確認時間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客戶取得合約中承諾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收入。這可能在某一時點或一段時間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定了以下三種為承諾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被視為在一段時間內被轉移的情況：

- 當實體執行工作時，客戶同時收到並消耗該實體提供的利益；
- 當實體的工作產生或提升了資產（例如在製品），而該資產被產生或提升時由客戶控制；
- 當實體的工作沒有產生對該實體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該實體有權就累計至今已完成的履約部分收取款項。

如果合約條款和實體的活動不屬於上述三種情況中的任何一種，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在單一時點（即在控制權轉移時）確認該商品或服務銷售收入。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集團確認電力銷售及電力相關服務收入的時間並無重大影響。

(ii) 合約資產及負債的呈列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只有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才會確認應收款項。倘集團於收到代價或可無條件獲得合約承諾貨品及服務的代價前確認有關收入，則該代價應分類為合約資產。同樣，在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當客戶支付代價或按合約規定客戶須支付代價且款項已到期時，該代價應確認為合約負債而非應付款項。對於與客戶簽訂的單一合約，呈列淨合約資產或淨合約負債。對於多個合約，無關係的合約之合約資產和合約負債不會以淨額為基礎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只影響合約餘額（包括合約資產和合約負債）在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和披露。

5. 會計政策變動(續)

(d)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該詮釋為確定「交易日期」提供了指引，確定「交易日期」的目的為確定實體以外幣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的交易中初始確認相關資產、支出或收入(或其一部分)時使用的匯率。

該詮釋釐清，「交易日期」是指因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而產生的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日期。如果在確認相關項目前有多筆支付或收取的款項，則應以這種方式確定每筆款項支付或收取的交易日期。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對集團的財務狀況和財務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6. 收入

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生產電力並供應電力予香港島及南丫島。收入分類按生產和服務類別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之六個月	
	2018 百萬元	2017 百萬元
電力銷售	5,440	5,313
減：電力銷售的優惠折扣	(2)	(2)
	5,438	5,311
電力相關收益	19	15
	<u>5,457</u>	<u>5,326</u>

7. 業務分部報告

集團有一項可呈報分部，即生產電力並供應電力予香港島及南丫島。所有業務分部資產均位於香港。集團的首席營運決策者審閱集團的綜合業績，用作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因此，並無呈列額外可呈報分部及地域資料。

8. 除稅前溢利

截至6月30日止之六個月

2018
百萬元

2017
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已列支／(計入)：

財務成本

貸款利息及其他財務成本

566

486

減：資本化為在建造中資產的

利息開支及其他財務成本

(84)

(65)

轉作燃料成本的利息開支

(9)

(10)

473

411

折舊

期內折舊

1,385

1,384

減：資本化為在建造中資產的折舊

(45)

(59)

1,340

1,325

租賃土地攤銷

97

96

9. 所得稅

	截至6月30日止之六個月	
	2018	2017
	百萬元	百萬元
本期稅項		
期內香港利得稅撥備	195	267
遞延稅項		
產生及撥回暫時差異	157	82
	<u>352</u>	<u>349</u>

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照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 (2017: 16.5%)計算。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法規及法則，集團於該等司法管轄區獲免徵所得稅。

10. 管制計劃調撥

管制計劃調撥乃是年度中期的暫計調撥。管制計劃調撥的確實數目只能在年底結算時根據管制計劃確定。期內暫計管制計劃調撥至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之六個月	
	2018	2017
	百萬元	百萬元
電費穩定基金	574	592
減費儲備金	2	—
智「惜」用電基金	—	—
	<u>576</u>	<u>592</u>

11. 每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股份溢利

每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股份基本及攤薄後溢利按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溢利9.82億元(2017: 10.03億元)及於期內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的加權平均數8,836,200,000(2017: 8,836,200,000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普通股)計算。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租賃土地權益

百萬元	地盤平整 及樓房	廠房、機 器及設備	固定裝 置、配件 及車輛	在建造中 資產	小計	按財務租 賃持作自 用的租賃 土地權益	總額
於2018年1月1日之							
賬面淨值	14,653	43,944	479	5,336	64,412	6,090	70,502
添置	1	65	4	1,467	1,537	114	1,651
轉換類別	-	433	10	(443)	-	-	-
清理	-	(48)	-	-	(48)	-	(48)
折舊／攤銷	(254)	(1,084)	(47)	-	(1,385)	(97)	(1,482)
於2018年6月30日之							
賬面淨值	<u>14,400</u>	<u>43,310</u>	<u>446</u>	<u>6,360</u>	<u>64,516</u>	<u>6,107</u>	<u>70,623</u>
成本	16,650	52,083	766	6,360	75,859	6,958	82,817
累計折舊及攤銷	(2,250)	(8,773)	(320)	-	(11,343)	(851)	(12,194)
於2018年6月30日之							
賬面淨值	<u>14,400</u>	<u>43,310</u>	<u>446</u>	<u>6,360</u>	<u>64,516</u>	<u>6,107</u>	<u>70,623</u>

1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從整體或個別項目衡量均無需減值，按其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6月30日 百萬元	2017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即期及1個月內	719	499
1至3個月內	32	36
超過3個月但少於12個月	14	20
應收賬款	765	555
其他應收款項	582	449
	1,347	1,004
財務衍生工具(參閱附註17)	2	7
按金及預付款項	60	56
	1,409	1,067

發給住宅、小型工業、商業及其他用電客戶的電費賬單於客戶收到時已到期。發給最高負荷用電客戶的賬單有16個工作天的信貸期限。如最高負荷用電客戶在信貸期限後付賬，則會按該賬單的電費附加5%費用。

14. 銀行結存及現金及其他現金流資料

(a) 銀行結存及現金包括：

	2018年 6月30日 百萬元	2017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存放日起計3個月或於3個月內到期之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存款	395	738
銀行結餘及現金	59	46
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4	784
存放日起計3個月以上到期之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存款	250	875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704	1,659

(b) 除稅前溢利與來自營運的現金對賬：

		截至6月30日止之六個月	
		2018	2017
	附註	百萬元	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1,910	1,944
調整：			
利息收入		(11)	—
財務成本	8	473	411
轉作燃料成本的利息			
開支	8	9	10
折舊	8	1,340	1,325
租賃土地攤銷	8	97	96
出售及註銷物業、廠房 及設備之淨虧損		40	35
固定資產停用責任撥備 增加		85	—
財務衍生工具公平價值 重估及匯兌淨盈利		(7)	—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減少／(增加)		25	(3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 款項增加		(353)	(171)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的 變動		(713)	(52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 款項增加		104	8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 資產／負債淨額 增加／減少		5	7
來自營運的現金		<u>3,004</u>	<u>3,109</u>

1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8年 6月30日 百萬元	2017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在1個月內或接獲通知時到期	1,199	1,321
1個月後但在3個月內到期	274	202
3個月後但在12個月內到期	1,019	1,126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應付賬款	2,492	2,649
財務衍生工具(參閱附註17)	16	3
	2,508	2,652

16. 銀行貸款及其他計息借貸

	2018年 6月30日 百萬元	2017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銀行貸款	17,482	17,359
流動部分	(109)	—
	17,373	17,359
港元中期票據		
定息票據	6,294	6,291
零息票據	690	679
	6,984	6,970
流動部分	(330)	—
	6,654	6,970
美元中期票據		
定息票據	11,640	11,741
零息票據	5,419	5,301
	17,059	17,042
非流動部分	41,086	41,371

17. 財務衍生工具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資產 百萬元	負債 百萬元	資產 百萬元	負債 百萬元
用作對沖的 財務衍生工具：				
現金流對沖：				
- 貨幣掉期合約	2	(134)	5	(155)
- 利率掉期合約	812	-	494	-
- 遠期外匯合約	178	(24)	166	(32)
公平價值對沖：				
- 貨幣掉期合約	62	-	151	-
- 遠期外匯合約	-	(2)	-	-
	<u>1,054</u>	<u>(160)</u>	<u>816</u>	<u>(187)</u>
分別為：				
流動	2	(16)	7	(3)
非流動	<u>1,052</u>	<u>(144)</u>	<u>809</u>	<u>(184)</u>
	<u><u>1,054</u></u>	<u><u>(160)</u></u>	<u><u>816</u></u>	<u><u>(187)</u></u>

18. 管制計劃基金及儲備金

集團主要附屬公司港燈的電費穩定基金、減費儲備金及智「惜」用電基金合稱為管制計劃基金及儲備金。期／年末結餘載列如下：

	2018年 6月30日 百萬元	2017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電費穩定基金	891	316
減費儲備金	2	1
智「惜」用電基金	<u>18</u>	<u>18</u>
	<u><u>911</u></u>	<u><u>335</u></u>

19. 股本

本公司

		2018年 6月30日 面值 元	2017年 12月31日 面值 元
法定股本：			
每股普通股 面值0.0005元	20,00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每股優先股 面值0.0005元	20,00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普通股 面值0.0005元	8,836,200,000	4,418,100	4,418,100
每股優先股 面值0.0005元	8,836,200,000	4,418,100	4,418,100

本公司股本於期內並無任何變動。

20. 公平價值計量

下表列示集團於結算日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財務工具的公平價值，有關財務工具歸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所界定的三個公平價值計量級別。公平價值計量所歸類的級別乃參照以下估算方法所用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重要程度而釐定：

- 第一級別估算：僅用第一級別數據，即於計量日期相同財務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計量公平價值
- 第二級別估算：使用第二級別數據，即未能符合第一級別的可以觀察得到的數據，以及不使用不可觀察得到的重要數據計量公平價值。不可觀察得到的數據指未有相關的市場數據
- 第三級別估算：使用不可觀察得到的重要數據計量公平價值

(a) 經常性公平價值計量

	第二級別	
	2018年 6月30日 百萬元	2017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財務資產		
財務衍生工具：		
– 貨幣掉期合約	64	156
– 利率掉期合約	812	494
– 遠期外匯合約	178	166
	<u>1,054</u>	<u>816</u>
財務負債		
財務衍生工具：		
– 貨幣掉期合約	134	155
– 遠期外匯合約	26	32
以公平價值法對沖的中期票據	4,301	4,408
	<u>4,461</u>	<u>4,595</u>

20. 公平價值計量 (續)

(b) 非按公平價值列賬的財務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價值

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和向外借貸的賬面金額估計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c) 估算方法及第二級別公平價值計量的數據

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平價值按結算日的遠期外匯市場匯率釐定。貨幣掉期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的公平價值乃按當前市場利率貼現合約的未來現金流計算。

中期票據的公平價值乃按類似財務工具的當前市場利率貼現未來現金流的現值估計。

21. 中期分派／股息

期內可供分派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之六個月	
	2018 百萬元	2017 百萬元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應佔期內的綜合溢利	982	1,003
並經：		
(i) 抵銷調整的影響 (參閱下文附註(a))	2,961	2,818
(ii) (減去)／加上		
－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變動	(713)	(526)
－ 營運資金的變動	(224)	(193)
－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的調整	5	7
－ 已付稅款	(149)	(265)
	(1,081)	(977)
(iii) 已付資本支出	(1,748)	(1,240)
(iv) 財務成本淨額	(425)	(441)
期內可供分派收入	689	1,163
(v) 加上本公司董事局按信託契約 第14.1(c)條細則酌情決定的 調整金額(參閱下文附註(d))	1,071	597
酌情調整後的期內可供分派收入	1,760	1,760
期內分派總額	1,760	1,760
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普通股數目	8,836,200,000	8,836,200,000
每股份合訂單位的中期分派／ 本公司每股普通股的第一次 中期股息(參閱下文附註(e))	19.92 仙	19.92 仙

21. 中期分派／股息（續）

- (a) 根據信託契約第1.1條細則，「調整」包括但不限於(i)根據管制計劃撥入／自電費穩定基金及減費儲備基金的金額；(ii)未變現重估收益／虧損，包括減值撥備及減值撥備撥回；(iii)商譽減值虧損／確認負商譽；(iv)重大非現金收益／虧損；(v)公開發售任何股份合訂單位的費用，該等費用透過綜合損益表支銷，但以發行該等股份合訂單位所得款項撥付；(vi)折舊及攤銷；(vii)綜合損益表所示稅項支出；及(viii)綜合損益表所示融資收入／成本之淨額。
- (b) 信託契約規定受託人－經理（代表信託）須將其就普通股自本公司收取的股息、分派及其他款項扣除根據信託契約獲准扣除或支付的所有款項，作出100%的分派。
- (c) 受託人－經理自本公司收取的分派將來自本集團可供分派收入，本集團可供分派收入指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就有關財政年度或有關分派期間應佔的經審核綜合溢利，並經信託契約細則列明的調整。
- (d) 本公司董事局在決定分派總額時，考慮到回顧期內本集團取得的財務表現及其從營運活動所得的穩定現金流，認為根據信託契約第14.1(c)條細則，酌情調整上述按信託契約計算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可供分派收入是恰當的。
- (e) 每股份合訂單位的中期分派／本公司每股普通股的第一次中期股息19.92仙（2017：19.92仙）是按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的中期分派總額17.60億元（2017：17.60億元）及於2018年6月30日已發行的8,836,200,000（2017：8,836,200,000）個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普通股計算。

22. 資本性承擔

下列為集團未清償及未有在財務報表內提撥準備的資本性承擔：

	2018年 6月30日 百萬元	2017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已核准及簽約的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資本性開支	<u>5,624</u>	<u>4,740</u>
已核准但尚未簽約的物業、廠房 及設備之資本性開支	<u>7,335</u>	<u>9,847</u>

23. 與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

以下為集團期內與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

(a)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向電能集團收回支援服務成本

其他營運成本包括向電能集團提供支援服務及辦公室設施而收回的支援服務成本2,100萬元(2017：1,900萬元)。支援服務成本是根據提供或要求提供相關支援服務及辦公室設施所產生及在電能集團與集團之間按公平公正原則分配的總成本釐定，並考慮相關人員在提供或要求提供該等服務時所消耗的時間。

於2018年6月30日，電能集團未償還餘額為300萬元(2017年12月31日：400萬元)。

24. 比較數字

集團於2018年1月1日初始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會計政策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見附註5。

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

未經審核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
(以港幣顯示)

	附註	2018 元	2017 元
收入		-	-
行政開支		-	-
除稅前溢利	6	-	-
所得稅	7	-	-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第44至46頁的附註屬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

未經審核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6月30日
(以港幣顯示)

		(未經審核) 2018年 6月30日 元	(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元
	附註		
流動資產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u>1</u>	<u>1</u>
淨資產		<u>1</u>	<u>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	<u>1</u>	<u>1</u>
儲備		<u>-</u>	<u>-</u>
權益總額		<u>1</u>	<u>1</u>

第44至46頁的附註屬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

未經審核股本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
(以港幣顯示)

元	股本	儲備	總計
於2017年1月1日的結餘	1	—	1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之 六個月內股本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	—	—	—
於2017年6月30日的結餘	<u>1</u>	<u>—</u>	<u>1</u>
於2018年1月1日的結餘	1	—	1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之 六個月內股本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	—	—	—
於2018年6月30日的結餘	<u>1</u>	<u>—</u>	<u>1</u>

第44至46頁的附註屬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

未經審核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
(以港幣顯示)

	2018 元	2017 元
營運活動		
營運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	—
投資活動		
投資活動耗用的現金淨額	—	—
融資活動		
融資活動耗用的現金淨額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變動淨額	—	—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於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第44至46頁的附註屬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顯示)

1. 審閱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2. 一般資料

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3年9月25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於香港成立，為電能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以港燈電力投資(「信託」)受託人 — 經理身份管理信託。本公司可於以信託方式代信託單位登記持有人持有的全部任何類別的財產及權利中扣除管理信託的成本及開支，但符合其特定及受限制的角色，故本公司將不會就管理信託收取任何費用。

3. 呈列基準

信託契約規定本公司(代表信託)須將其就普通股自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收取的股息、分派及其他款項扣除根據信託契約獲准扣除或支付的所有款項，作出100%的分派。

為符合信託契約規定，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必須包括分派表。有關分派表的詳情已載列於第37及38頁信託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1內，因此，並無載列於本未經審核的中期財務報表內。

4.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表*規定編製及遵守上市規則適用披露條文的規定。

除必需於2018年年度財務報表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外，編製本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2017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並應與2017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會計政策變動詳載於附註5。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就會計政策的應用、資產與負債及收入與支出的中期彙報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中期財務報表及有關附註並不包括所有須於一份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披露的資料。

本中期財務報表載有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作為對比資料，該等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在該財政年度的法定年度財務報表，惟這些財務資料均取自有關財務報表。下列為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36條須披露該等有關法定財務報表的進一步資料：

本公司與信託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將適時呈交公司註冊處處長。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作出審計並發出無保留意見之審計報告；審計報告中並無提述該核數師在不就該報告作保留的情況下以強調的方式促請有關人士注意的任何事宜；亦未載有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或407(2)或(3)條作出的陳述。

5.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數項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並在本公司今個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採納該等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對本公司在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本公司並無採用任何於今個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或詮釋。

6. 除稅前溢利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本公司因管理信託所產生的行政開支為249,000元(2017: 242,000元)，已由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承擔並同意放棄收回該等金額的權利。

除上述外，本公司於本期內及過往期內並無產生任何行政開支。

7. 所得稅

本公司於本期內及過往期內並無可應課稅溢利，故本財務報表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8. 股本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股數	元	股數	元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普通股	<u>1</u>	<u>1</u>	<u>1</u>	<u>1</u>

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35條，本公司的普通股股份沒有面值。

本公司股本於期內並無任何變動。

9. 與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

除該等已於本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本公司並無其他與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局一直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深明完善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對受託人 — 經理及信託集團平穩、有效及具透明度的營運最為重要，且能吸引投資、保障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和其他持份者的權益，以及增加持有人所持單位的價值。受託人 — 經理及信託集團之企業管治政策旨在達致該等目標並透過程序、政策及指引的架構予以維持。

信託及本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的條文。根據信託契約，受託人 — 經理須負責信託遵守適用於信託的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須負責本公司遵守適用於本公司的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而受託人 — 經理及本公司各自將相互配合，以確保各方均遵守上市規則下的責任及協調向聯交所作出披露。

信託及本公司在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均有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適用守則的規定，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由於根據彼等委任書的條款，受託人 — 經理董事並不享有任何酬金，故受託人 — 經理並未根據守則條文第 B.1 條的規定設立薪酬委員會。

現時，受託人 — 經理及本公司並未根據守則條文第 A.5 條的規定設立提名委員會。由於董事局會考慮本集團之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全體共同負責不時審閱董事局之架構、人數及組成，以及新董事之委任，並且亦共同負責審訂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之繼任計劃，因此受託人 — 經理及本公司認為目前毋需設立提名委員會。

企業管治 (續)

信託集團致力達致並維持開放性、廉潔度及問責性。為貫徹履行此方針及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受託人—經理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檢討處理舉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之可能屬不當行為之程序。此外，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已制定有關內幕消息及證券交易的政策，供本集團全體僱員予以遵守。

董事局

受託人—經理董事局及本公司董事局各自在主席領導下，分別負責批准及監察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的策略及政策、批准週年預算案及業務計劃、評估表現以及監察管理層。管理層在行政總裁領導下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局各自由十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六名非執行董事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上市規則規定，超過三分之一董事局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超過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根據信託契約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有董事須每三年一次於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由不同人士擔任。由於受託人—經理負責管理信託的特定及受限制角色，故其並未委任行政總裁。主席負責領導與監管董事局的運作，確保各董事局以符合信託及本集團(如適當)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除董事局會議外，主席亦會在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每年與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行政總裁與行政管理隊伍通力合作，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業務，制訂及成功施行本集團政策，並就本集團整體營運向本公司董事局負上全責。

受託人 — 經理董事局及本公司董事局每年至少以合併形式舉行四次會議。倘有需要時，亦會舉行額外董事局會議。董事亦透過傳閱附有理據說明的書面決議案，及於需要時連同由行政總裁或公司秘書作出之簡報，參與考慮與批核事宜。

受託人 — 經理及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負責支援董事局，確保董事局成員之間資訊交流良好，以及遵守董事局政策及程序。公司秘書須確保董事局獲簡報一切有關法例、規管及企業管治的發展並以此作為決策的參考。公司秘書亦直接負責確保受託人 — 經理及信託集團遵守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及規例所規定的全部責任。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董事局已採用標準守則作為彼等規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所有董事經明確查詢後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均有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因彼等各自在本公司所擔任的職務而可能擁有關於信託集團及其證券的內幕消息的高級管理人員、其他指定經理及員工亦須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企業管治 (續)

董事資料的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董事資料自刊發二零一七年年報 (或 (如適用) 其後有關委任董事之公告) 以後直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即印備本中期報告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的變動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李澤鉅

出任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之主席
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出任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主席
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受託人 — 經理董事局及本公司董事局全權負責評估及釐定就達成受託人 — 經理及本公司之策略性目標所願意承受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負責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透過受託人 — 經理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檢討該等系統之成效，以確保集團建立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內部審計部門須向執行董事、受託人 — 經理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匯報，並就業務營運的風險管理活動與監控是否落實及其成效提供獨立保證。部門的職員來自不同範疇，包括會計、工程及資訊科技。內部審計部門運用風險評估方法及經考慮本集團的業務範圍及性質與經營環境的轉變後，

制訂其週年審核計劃，並由審核委員會審批。內部審計部門發出有關本集團營運的審核報告亦會由受託人 — 經理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及考慮。履行的工作範圍包括財務與營運檢討、經常性與不定期的審核、詐騙調查、生產力效率稽核及法例與規則合規審閱等。內部審計部門定期跟進業務部門執行其審計建議及向審核委員會匯報進度。

受託人 — 經理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檢討信託、本公司及受託人 — 經理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並認為該等系統有效及足夠。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兩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由羅弼士先生擔任主席，而委員會的其他成員為霍建寧先生及方志偉先生。

薪酬委員會直接向本公司董事局匯報，其主要職責包括審核及考慮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並釐定他們個人的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所網站。

受託人 — 經理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受託人 — 經理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各自均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委員會由羅弼士先生擔任主席，而委員會的其他成員為夏佳理先生及李蘭意先生。

受託人 — 經理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分別直接向受託人 — 經理董事局及本公司董事局匯報。該等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透過檢討及監督財務匯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協助董事局履行其審計職責，審閱財務資料並考慮有關外聘核數師及彼等委任的事宜。

企業管治 (續)

審核委員會亦定期與外聘核數師舉行會議，商討審計程序和會計事宜。受託人—經理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均載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所網站。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通訊

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在彼等與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及投資者之間設立多種通訊渠道，當中包括週年大會、年報及中期報告、通告、函件、公告與通函、新聞稿、本公司網站www.hkei.hk，以及與投資者及分析員舉行的會議。所有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向董事局提問，亦可於其他時間以電郵或書面方式向本公司提問。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可隨時致函或電郵通知本公司，更改收取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通訊的語文版本(英文本或中文本或中英文本)或方式(印刷本或通過瀏覽本公司網站)。

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透過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處理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及相關事宜。

董事局已訂立通訊政策，設定促進與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有效溝通的制度。

董事於股份合訂單位、相關股份合訂單位及債券之權益與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信託及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合訂單位、相關股份合訂單位及債券中擁有，並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受託人—經理、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視為或當作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已在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五十二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中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受託人—經理、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合訂單位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分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 合訂單位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合訂 單位之概約百分比
李澤鉅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公司權益	7,870,000 (附註1)	0.08%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公司權益	2,000,000 (附註2)	0.02%
羅弼士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公司權益	1,398,000 (附註3)	0.02%
夏佳理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公司權益	502	≈0%

附註：

(1) 該等股份合訂單位包括：

- (a) 2,700,000個股份合訂單位由李嘉誠(海外)基金會全資附屬公司Lankford Profits Limited持有。根據李嘉誠(海外)基金會之組織章程文件條款，李澤鉅先生可能被視為可於李嘉誠(海外)基金會成員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及
- (b) 5,170,000個股份合訂單位由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李嘉誠基金會」)持有。根據李嘉誠基金會之組織章程文件條款，李澤鉅先生可能被視為可於李嘉誠基金會成員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

(2) 該等股份合訂單位透過由霍建寧先生及其配偶擁有同等控制權之一家公司持有。

(3) 該等股份合訂單位透過由羅弼士先生及其配偶擁有同等控制權之一家公司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信託及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合訂單位、相關股份合訂單位或債券中擁有已記錄於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五十二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受託人—經理、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 (續)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於信託及本公司股份合訂單位及相關股份合訂單位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受託人—經理、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記錄於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三十六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或已知會受託人—經理、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之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主要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於股份合訂單位之好倉

名稱	身分	持有股份 合訂單位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合訂 單位之概約百分比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948,966,418 (附註1)	33.37%
Hyford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948,966,418 (附註1及2)	33.37%
Cheung Kong Infrastructure (BVI)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948,966,418 (附註2)	33.37%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948,966,418 (附註2)	33.37%
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948,966,418 (附註3)	33.37%
CK Hutchis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948,966,418 (附註3)	33.37%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948,966,418 (附註3)	33.37%
國家電網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855,602,000 (附註4)	21.00%
國網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855,602,000 (附註4)	21.00%
國家電網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855,602,000 (附註4)	21.00%
Qatar Investment Authority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758,403,800	19.90%

附註：

- (1) 電能被視為持有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Quickview Limited實益擁有的2,948,966,418個股份合訂單位權益。由於Hyford Limited透過其直接及間接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行使或控制行使電能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份，Hyford Limited被視為持有2,948,966,418個股份合訂單位權益包括在電能所持2,948,966,418個股份合訂單位之同一股份合訂單位內。
- (2) 由於長建持有Cheung Kong Infrastructure (BVI) Limited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Cheung Kong Infrastructure (BVI) Limited持有Hyford Limited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因此長建被視為持有上述附註(1)所述2,948,966,418個股份合訂單位。其權益包括在下列附註(3)所述長和所持之HKEI權益內。
- (3) 由於長和持有CK Hutchis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CKHGI」)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份，而若干CKHGI之附屬公司持有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則持有長建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因此長和被視為持有上述附註(2)所述2,948,966,418個股份合訂單位。
- (4) 國家電網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乃國網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國家電網公司(「國家電網」)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國家電網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及國網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各自所持1,855,602,000個股份合訂單位之權益包括在國家電網所持1,855,602,000個股份合訂單位內。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受託人 — 經理及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信託及本公司之股份合訂單位或相關股份合訂單位中擁有已記錄於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三十六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內，或須知會受託人 — 經理、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中期分派

受託人 — 經理董事局宣佈二零一八年度信託之中期分派為每股份合訂單位十九點九十二港仙。分派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五)派發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星期三)(即確定收取中期分派權利之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在股份合訂單位登記冊內之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凡擬獲派發中期分派者，務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份合訂單位證書送達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七一六室。

購回、出售或贖回股份合訂單位

根據信託契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無權要求購回或贖回其股份合訂單位。除非及直至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發出的相關守則及指引明確許可，受託人 — 經理不得代表信託購回或贖回任何股份合訂單位。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信託、受託人 — 經理、本公司及彼等之附屬公司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已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

詞彙

於本中期報告內，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以下字詞／詞組具有以下涵義：

字詞／詞組		釋義
「董事局」	指	受託人 — 經理董事局及本公司董事局
「長和」	指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
「長建」	指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38)
「本公司」	指	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於2013年9月23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局」	指	本公司的董事局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政府」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詞彙 (續)

字詞／詞組		釋義
「港燈」	指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於1889年1月24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準則》
「HKEI」	指	信託及本公司
「香港交易所」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和詮釋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指	持有HKEI發行之股份合訂單位的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電能」	指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

字詞／詞組		釋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合訂單位」	指	<p>股份合訂單位由信託及本公司聯合發行。一個股份合訂單位為下列證券或證券權益組合，其在信託契約條文規限下僅可共同買賣，不得個別或單獨買賣：</p> <p>(a) 一個信託單位；</p> <p>(b) 由受託人 — 經理作為法定擁有人（以其作為信託的受託人 — 經理的身份）所持有與單位掛鈎的一股特定識別本公司普通股的實益權益；及</p> <p>(c) 與單位合訂的一股特定識別本公司優先股。</p>
「股份合訂單位登記冊」	指	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的登記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託」	指	根據一份受香港法律規管信託契約組成的港燈電力投資

詞彙 (續)

字詞／詞組		釋義
「信託契約」	指	受託人 — 經理與本公司於2014年1月1日訂立組成信託的信託契約
「信託集團」	指	信託及本集團
「受託人 — 經理」	指	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於2013年9月25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電能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以其作為信託的受託人 — 經理的身份
「受託人 — 經理 審核委員會」	指	受託人 — 經理的審核委員會
「受託人 — 經理董事局」	指	受託人 — 經理的董事局